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99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函授学生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函授学生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函授学生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函授学生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丰富学校课程资源，推动和规范优质线上课程进学校、进课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说明

1. 线上课程是按照教材内容结合了人才培养方案，经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二级学院组织认定，供函授学生学习的在线课程，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2. 课程开课前，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面向函授学生公布线上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及课程简介、线上线下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答疑时间安排等信息。

3. 线上课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二级学院负责。

二、修读要求

1.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下达线上课程的修读通知，函授学生根据修读通知，在指定时间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修读。

2. 线上课程学习方式实行线上学习和线下教学相结合。线上学习由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含假期）自主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视频学习、练习与讨论等；线下教学由指导教师主导，主要以

师生见面课形式开展互动讨论、小组竞赛、辅导答疑或针对课程某个重要章节开展线下专题教学的方式进行。

三、教学要求

1. 线上课程设主讲教师和指导教师。主讲教师为该课程网上授课教师，指导教师由校内教师担任。

2. 指导教师的确定，经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审核后，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确认，或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指定。

3. 指导教师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原则上指导教师应从事与该课程所属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工作。

4.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包括：

(1) 熟悉课程内容，做好备课工作；

(2) 开展教学设计，并根据教学设计组织教学；

(3) 发布话题和活动，协调学习者的讨论、及时答疑和回复，监控学习状态；

(4) 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并负责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

(5) 课程结束后，向二级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提供课程总结报告。

四、教学管理

1. 线上课程在开课前，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发布正式开课通知，明确课程指导教师。

2. 课程正式开课前，指导教师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设计方案应根据课程教学需要，不受统一格式规范限制。

3. 学校将线下指导和答疑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并适时推进学生评教。

4. 学生课程成绩提交、录入、审核等采取常规化课程管理。

五、课程考核

线上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方式，线上课程综合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占综合成绩的比例，由指导教师在教学设计中自行确定。